

# 都昌县财政局文件

都财罚字（2023）2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都昌中等专业学校

联系地址：都昌县宁波产业园区内

### 一、违法事实

经查，你单位在参加都昌县中等专业学校后勤配套设施（厨房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JXZJ-2022-GK002）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按规定及时公示中标结果，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43条规定。

### 二、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责令限期整改（自本处理决定书作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必须按要求公示中标结果），给予警告，并给予伍仟元（¥5000元）罚款的处罚决定。

### 三、行政处罚罚款的履行方式

相关当事人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入到以下账户：

户名：都昌县财政局

开户行：九江银行都昌支行

账户号码：727270100100028554

执收项目：都昌中等专业学校缴都昌县财政局（采购办）罚没收入。

#### 四、权利告知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都昌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湖口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